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中貨運服務所 109 年營運人員甄試簡章

壹、職缺類別、工作地點及應考資格:

一、應試職稱、類科、分發單位及工作內容簡述:

應試職稱	應試 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分發單位	工作內容簡述
營運員	不動產經營	2 (4)	交鐵貨所服屬部管服中所站會理務貨暨	1. 辦理鐵路不動產管理、 資產活出 新產活畫等相關 新一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二、應試資格:

(一)基本條件:

- 1、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 2、年齡:年齡滿 18 歲者(算至考試舉行前 1 日止,即民國 91 年 10 月 15 日前出生者)。
- 3、學歷: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錄取人員如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不予進用或終止勞動契約:
 - 1、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2、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
 - 3、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4、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 案者。
 - 5、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責確定,尚未

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6、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 因尚未消滅者。
- 7、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8、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9、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 籍滿十年者。

貳、甄試方式:

應試職稱	應試 類科	第一試筆試 (占總成績 70%)	第二試口試 (占總成績 30%)
營運員	不動產經營	測驗題型:單選題 測驗科目: 1.民法概要 2.企業管理概要	1.儀態:(包括禮貌)20分 應對)20分 應對)20分 應對)20分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参、報名期限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109年9月4日(星期五)起至109年9月17日(星期四)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 (一)一律採通訊報名,不受理現場報名,報名書表如附件 1、附件 2,請自行下載列印填寫。
- (二)請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 (三)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慎重考慮並同意本甄試簡章各項規定後再報名。
- (四)填妥報名書表後,連同下列各項證明文件以 A4 信封掛號郵

寄至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中貨運服務所 (地址:臺中市中區臺灣大道1段1號),信封上請註明「營 運員不動產經營甄試」;凡逾期(以郵戳為憑)或資格不符者, 不受理報名,並不予退件:

■必備表件:

- 1、報名表及履歷表(如附件1、2):
 - 請按照甄試報名表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並貼上最近 6個月內之大頭照;此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 用,若未依規定將造成監試人員辨識上的困難,故請配 合辦理。
- 2、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自行粘貼於報名表上。
- 3、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 (五)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 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報名網站 (https://www.railway.gov.tw)所提供之相關訊息。
- 三、應試者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甄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 甄試各階段期間發現者,予以扣考。甄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 予錄取。報到後發現,撤銷其錄取資格,本局得逕依勞動基準 法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且應試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冒名頂替。
 -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三)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四)不具備應考資格。

四、報名注意事項:

- (一)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二)非本國學歷報考之證明文件:
 - 1、檢具外國學歷資格證明文件者: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1)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 構驗證之畢業證書、在學歷年成績單之原文影本及中文譯 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應考人得自行翻譯成中文, 並自負法律責任)。

- (2)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就學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在國外 就學期間入出境護照影本(須一併附繳護照中列載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等基本資料)。
- 2、檢具大陸地區學歷資格證明文件者: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 者,除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下列文件 (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核可之畢業證書。
- (2)教育部核定之學歷認證公文書(大學校院以上學校畢業者); 經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 學歷採認公文書(高中職學校畢業者)。
- 3、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歷資格證明文件者:持香港或澳門地區 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 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 法):
- (1)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機構驗證之學歷證件。
- (2)入出境日期紀錄。

肆、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 一、書面資格審查合格應試名單(含准考證號碼)及應試注意事項,預定於報名截止後 10 天內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網站公告 (路徑如下:本局官網 https://www.railway.gov.tw 首頁-關於臺鐵-行政與人員招募-人員招募,以下簡稱本局官網),不另寄紙本准考證。
- 二、本次甄選採筆試及口試2階段測驗:

(一)第一階段筆試:

- 各科原始分數滿分以 100 分計。各科所得分數加總後平均, 再乘以筆試測驗比重為筆試測驗成績。
- 2、按筆試成績順序,擇優錄取需求名額 3 倍人數通知參加口試,遇同分時不限人數均得參加口試。預定於筆試後 10 日內於本局官網公告參加口試人員名單。
- 3、凡筆試科目平均成績未達 50 分(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或 有任一科目為零分或缺考者不得參加口試。

(二)第二階段口試:

- 1、各口試委員原始分數滿分以 100 分計。各口試委員所得分數加總後平均,再乘以口試測驗比重為口試測驗成績。
- 2、各口試委員所得分數平均未達 50 分者或缺考者,不予錄取。三、筆試測驗日期、地點、時間及備註事項:
 - (一) 測驗日期:109年10月16日(星期五)
 - (二)測驗地點:預定於報名截止後 10 天內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網站公告。

(三)測驗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民法概要	13:50	$14:00\sim 14:50$
第二節	企業管理概要	14:55	15:00~15:50

(四)備註事項:

- 1、請攜帶新式國民身分證或具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與護照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證件正本。依本局官網公告准考證號碼及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證件姓名不同者或證件未於有限期限者,不得入場應試,並取消應試資格。
- 2、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10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 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於測驗結束前10分鐘始 得離場;測驗期間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者,該科以零分計。
- 3、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座位標 籤號碼等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 則不予計分。
- 4、應考人請自備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 具。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指定區域。
- 5、應考人除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與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考場指定區域,測驗時間開始後不得取物。請勿攜帶貴重物品,考場人員不負責保管,若有遺失,請考生

自行負責。

- 6、答案卷於測驗鐘響前發放,切勿於其上書寫及塗鴉。應試 時請詳閱試題本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卷上作答。
- 7、測驗期間,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 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 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禁止隨身攜帶或放置於作 答區,違者該節以零分計。
- 8、請務必將手機關機,並將手機及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
- 9、本項測驗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
- 10、應考人請於當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將試題及答案卷繳 回給監試人員,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
- 11、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題、答案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1)冒名頂替。
 -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互換座位、答案卷或試題。
 -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5)夾帶書籍文件。
 - (6)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7)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8)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卷、試題。
 - (9)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 (10)應考人有下列情事,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 情節輕重,酌扣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

甲、每節測驗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卷上書寫。

乙、測驗結束鈴響時,仍繼續作答。

四、口試測驗日期及地點:

- (一)預定於筆試後10日內於本局官網公告口試測驗日期及地點。
- (二)按筆試成績順序,擇優錄取需求名額 3 倍人數通知參加口試, 遇同分時不限人數均得參加口試。參加人員應準時與會,逾 時視為放棄。
- (三)各口試委員所得分數平均未達 50 分者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伍、成績計算(各項成績取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測驗結 果及錄取方式

一、甄試總成績計算:

甄試總成績以筆試成績與口試成績之和;筆試成績占總成績70%,口試成績占總成績30%。

二、擇優錄取順序:

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正、備取名額。若總成績相同者,以第二試(口試)之成績高低比序,但經比分仍為同分時,依序依筆試科目(民法概要/企業管理概要)分數高低比序,若仍為同分時,由本總所以抽籤方式決定錄取名次。

三、錄取(含正、備取)名單預定 109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10:00 公告至本局官網,並陸續以普通掛號寄發錄取及報到通知書。 正取人員預計 109 年 11 月 16 日辦理報到(確定期程與錄取名 單一併公告)。正取人員未報到、中途離職或相當職務出缺時, 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備取資格於榜示之日起1年內有效, 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進用。

陸、待遇福利

一、本甄選進用之營運人員,於錄取試用期間及正式僱用期間, 均按核派職稱之最低薪級起支,各職稱之薪級依交通部臺灣鐵 路管理局營運人員職稱薪級表支給薪資。

職稱	薪級、薪點	本薪	職務薪	合計
營運員	8級188薪點	27, 825	3, 770	31, 595

註:本表未列入其他獎金及津貼

二、每年得依年終考核結果晉薪一級(晉薪後最高薪資:營運員約 45,210元),另享有年終工作獎金、考核獎金、勞保、健保、 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及員工年度休假補助等福利。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報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報 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
- 二、本項測驗有關訊息記載於本局官網,歡迎上網查閱;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本局官網公告為準。洽詢電話:臺中貨運服務所(04)2222-3501 分機 601 王先生。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09:00~12:00 與下午14:00~17:00。
- 三、報考人為報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中貨運服務所營運人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學歷、經歷與聯絡方式等,將由本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與錄取進用後人事資料建檔。
- 四、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簡章及甄試各項規定,得對可能 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 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 報議處。應考人出現侵犯其他應考人、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 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得 中止或取消考試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 五、為維護甄試公平性,嚴禁各種請託關說,違者一律不予錄取。
- 六、若有任何流程、規定內容異動,或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 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如期進行甄試時, 另依相關規定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應考人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公布資訊以網站為準,並請隨時注意本局官網公告。
- 七、本甄試簡章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局規章辦理。